**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107學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10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35人，應出席35人，出席30人，請假5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羅清華副校長 記錄：楊岱潔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名姓名 | 擬聘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註 |
| 1 | 續聘 |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 鍾孫霖 | 特聘研究講座 | 1080801至1110731 |  |
| 2 | 續聘 | 理學院物理學系 | 佐佐木節 | 特聘講座教授 | 1080401至1090331 |  |
| 3 | 續聘 |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 何志明 | 特聘研究講座 | 1080801至1110731 |  |
| 4 | 新聘 |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西出宏之 | 特聘講座教授 | 1080401至1100331 |   |

 二、 文學院翻譯碩士學位學程范家銘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擬申請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留職停薪赴美國明德大學蒙特雷國際研究學院講學案，業簽奉核定。

 三、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張麗麗教授擬申請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帶職帶薪赴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四、管理學院GMBA企業管理碩士專班韓廷允助理教授**補**申請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帶職帶薪赴美國史丹佛大學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五、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研究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擬聘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註 |
| 1 | 新聘 | 工學院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 郭哲來 | 教授 | 1080801至1090731 |  |
| 2 | 新聘 | 工學院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 謝雅萍 | 副教授 | 1080801至1090731 |  |
| 3 | 新聘 | 工學院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 王偉華 | 副教授 | 1080801至1090731 |  |
| 4 | 新聘 | 工學院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 余慈顏 | 助理教授 | 1080801至1090731 |  |
| 5 | 新聘 | 工學院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 陳貴賢 | 教授 | 1080801至1090731 |  |

 六、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擬聘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註 |
| 1 | 新聘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白瑞德 | 客座教授 | 1080901至1081031 |  |
| 2 | 新聘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雷德曼 | 客座教授 | 1081001至1081031 |  |
| 3 | 新聘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大村敦志 | 客座教授 | 1081001至1081130 |  |
| 4 | 新聘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何本傑 | 客座副教授 | 1081201至1081231 |  |
| 5 | 新聘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陳建霖 | 客座副教授 | 1081201至1081231 |  |
| 6 | 新聘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顧維遐 | 客座副教授 | 1081201至1081231 |  |
| 7 | 新聘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劉穎愷 | 客座助理教授 | 1081201至1081231 |  |

 七、下列教師因故延後應聘案，業簽奉核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名職稱 | 原起聘日 | 延後應聘日 | 備註 |
| 1 |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 汪立本助理教授 | 1080801 | 1090201 | 代表著作仍在送審年限內 |

1. 本校兼任教師繼續聘任，及曾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退休未逾3年，或曾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未逾3年，再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得免辦理著作送審者聘任案，提會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名 | 擬聘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註備註 |
| 1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病理學科 | 林維洲 | 兼任講師 | 1080201至1080731 |  |

 九、有關108學年度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至6款資格條件，申請聘任為特聘教授案，計有6人提出申請（文學院、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各1人、理學院3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劉少雄教授、理學院物理學系賀培銘教授、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鍾孝文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5款資格條件，及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卿建業教授符合第2點第1項第4款資格條件，擬申請聘任為該款特聘教授，業提第303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另2人擬依上開規定第2點第1項第6款資格條件申請聘任為該款特聘教授，經108年3月14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皆未通過，並提第3036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前助理教授蘇瑞陽追溯自101學年度升等為副教授，原支助理教授年功薪650薪點，升等後得追溯自101年8月1日晉支副教授年功薪680薪點及自102年8月1日晉支副教授年功薪710薪點，業經所屬系所及中心考核同意，並提第3036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一、有關本校管中閔校長前於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期間涉違反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辦理情形，疑涉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擬予懲處案，提會報告。

（一）說明：

1.案內監察院調查事項簡述如下：

(1)管校長於本校任教期間，另於政治大學等學校、團體兼職，惟均未申報本校核准，另其於98年10月至101年1月，以及104年10月至106年12月間，於國泰金控之兼職，卻僅於第1年(即98年10月2日至99年10月1日)曾向本校提出申報而奉准。上開情事，均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本校教師聘約第6條、本校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4條第3項等規定，而有應依本校教師懲處要點第2點第1項，及組織規程第47條第3項等規定懲處之事由。

(2)管校長於國泰金控之兼職，平均每年可領取約150萬元薪資報酬，卻僅於第1年(即98年10月2日至99年10月1日)曾向本校提出申報而奉准。其於99年10月2日之後，實質上仍賡續領取國泰金控之兼職報酬，卻刻意規避未再向本校重行申報兼職一節，更已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第1項、本校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4條第2項、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第3條第1項等規定，導致本校至少短收3年之學術回饋金，亦有不當。是本案核有應依該校教師懲處要點第2點第1項，及該校組織規程第47條第3項等規定懲處之事由，並業衍生短收學術回饋金情事。

2.經管理學院人事案審理會議決議：經調查結果，調查小組認定並無管師違反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具體事證。

3.依本校教師懲處要點第2點規定，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疑似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由學院(中心)籌組調查小組，經程序及實體查證後，如無具體事證不予懲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二）備註：**(略)

 十二、教育部108年4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45703號書函調查「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監察人」情形，查本校108年2月1日前已兼任並仍繼續擔任營利事業機構董事者，計有27件；兼任監察人者，計有1件，共計28件(依法指派26件、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2件)：事前核准，始前往兼職者14件；未事前核准，即前往兼職者14件，均係循例同意追溯，惟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規定未符，提本會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有關如何因應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行政團隊會議第21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二）：「請人事室整理兼職樣態及數量提行政會議討論」辦理。

（二）本案相關規定（含相關法規釋例）：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釋略以，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第2點所列情形者：(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得免依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2.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第8點規定略以，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3.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三）檢陳本校「專任教研人員校外兼職情形統計表」1份（如附件，資料統計至108年3月19日止）。

（四）查本校現行有關教師逾期報准兼職之規定，係依107年10月16日行政團隊會議第195次會議、同年11月13日本校第3019次行政會議及同年12月14日本會107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亦即107年12月17日本校校人字第1070093590號書函略以，本校「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未修訂前，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職務依下列原則處理：

1.概於本校發文同意後始生效力。

2.已逾兼職起日6個月後才提出申請者，另依「本校教師懲處案件處理作業流程」辦理。

（五）至逾期報准兼任營利事業機構以外職務者，應如何因應，經提108年3月26日本校第3035次行政會議決議：教師逾期報准兼任營利事業機構以外職務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兼職起日6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循例同意辦理；逾6個月提出申請者，勉予同意辦理，惟應予以書面告誡。

2.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自到任日起計，視提出申請是否逾6個月，比照前開原則辦理；惟自108學年度起，至遲於到任2個月內申請，並循例同意辦理；逾2個月提出申請者，勉予同意辦理，惟應予以書面告誡。惟有特殊情形並附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六）以上因應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教師逾期報准兼任營利事業機構以外職務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自校教評會通過本案發文日起2個月內申請，或於兼職起日6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循例同意辦理；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勉予同意辦理，惟應予以書面告誡。**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自校教評會通過本案發文日起2個月內申請，或自到任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循例同意辦理；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比照前開原則辦理；惟自108學年度起，至遲於到任2個月內申請，循例同意辦理；逾2個月提出申請者，勉予同意辦理，惟應予以書面告誡。但有特殊情形並附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附帶決議：兼職相關疑義另行發文函詢教育部釋疑。**

**二、○學院○學系副教授○○○，疑涉性騷擾案，是否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予以停聘，提請審議。**

**說明：**（略）

 **過程紀要：**（略）

**決議：初步判定尚難認已達情節重大程度（同意17票，不同意11票），審議未通過停聘。**

**三、有關○學院○研究所擬撤銷聘任○○○助理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過程紀要：**（略）

**決議：同意「撤銷107年5月18日本會106學年第8次會議有關通過聘任○君之決議。」（同意26票，不同意0票，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四、○學院○研究所副教授○○○申請追溯擔任校外研究計畫（共17案）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等職務，疑涉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擬予懲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過程紀要：**（略）

**決議：同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47條第3項第5款進行懲處，○師108年不得提出校外兼職申請，並請研究發展處函請計畫執行機構補繳應繳之費用。」（同意22票，不同意5票，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五、本會106年9月30日106學年度第1次會議就○學院○研究所○○○教授因涉案獲緩起訴處分確定，惟其涉案是否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案之審議結果，經本會107學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復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過程紀要：**（略）

**決議：不同意**「**○師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應予解聘或不續聘**」**。（同意3票，不同意20票，空白2票）。**

**六、○學院○學系教授○○○疑似於○○○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疑涉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擬予懲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過程紀要：**（略）

**決議：同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47條第3項第5款規定，○師未來3年內不得提出兼職之申請。」（同意25票，不同意0票，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七、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名姓名 | 擬聘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註 |
| 1 | 新聘 |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許志豪 | 助理教授 | 1080801至1090731 |  |
| 2 | 新聘 |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 張雯媛 | 助理教授 | 1080801至1090731 |  |
| 3 | 新聘 |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 吳東諭 | 助理教授 | 1080801至1090731 | 。 |

 **決議：審議通過**

**八、有關本院○學院○學系○○○助理教授疑涉工作場所性騷擾，前經本會決議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嗣因「本校工作場所性別歧視申訴委員會」調查結果以：「性騷擾及工作場所性別歧視事件成立，惟未達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之情節重大程度」，擬依規定辦理○師回復聘任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略）

**過程紀要：**（略）

**決議：同意「依教師法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回復聘任○師。」（同意25票，不同意2票，已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8時50分)**